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8、9和10

现行优先事项和主题以及后续行动常设论坛

未来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常设论坛

第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常设论坛的现行优先事项、未来的工作和决定草案

一. 现行优先事项和主题

A. 土著儿童和青年

1. 常设论坛欣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承认土著儿童和青年可对本地社区作出宝贵贡献，以确保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计划的可持续性。论坛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提高有关气候变化对土著儿童和青年的影响的认识，要求儿童基金会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确保他们切实参加对环境问题的讨论和寻找解决办法的工作。

2. 常设论坛对土著青年核心小组表示感谢，呼吁它继续切实参加论坛的会议以及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决策工作。论坛要求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青年股继续为青年核心小组参加论坛年会提供方便。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 常设论坛欣见第二个十年取得重大成就，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E/C.19/2008/1。



4. 常设论坛还欣见最近通过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土著人民问题指导准则》，这将在外地推行联合国的规范性框架，有助于落实国际十年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论坛鼓励联合国系统制订行动纲领来支持这些指导准则，呼吁捐助界为此提供资源。论坛还吁请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已获得通过的情况，审查和修订这些指导准则。

5.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支持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土著社区和组织开展了宝贵的工作，并对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但是，论坛深感遗憾的是，尽管项目提案越来越多，用于提供赠款的资金却越来越少。因此，论坛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慷慨捐款给支持十年信托基金。

6. 常设论坛注意到最近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发表的宣言，建议联合国各机构、捐助者和各国支持将于 2011 年在哥伦比亚举行的下一届国际妇女论坛并与之合作。

二. 论坛未来的工作

7. 常设论坛欣见 2006 年在玻利维亚设立了土著各族人民同联合国系统对话全国委员会。论坛注意到，这一咨商小组的工作与论坛的工作是一致的，因此建议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其他国家推广这一范例。

8.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让常设论坛成员国参加同土著人民的对话。

9. 常设论坛注意到，拟议在 2012 年 8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世界土著民族竞技运动会期间，通过体育和文化赞美生活。论坛鼓励土著人民、各国和成员国支持继续发展体育、传统竞技和文化。

10. 常设论坛欢迎关于土著人民和工业公司关系展望国际研讨会的报告 (E/C.19/2008/5/Add.6)。研讨会 2007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萨列哈尔德举行，是由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政府、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组办的，并得到俄罗斯联邦公众院的支持。论坛呼吁各国充分支持和接受这次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11.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Carlos Maman Condori、Elisa Canqui Mollo 和 Pavel Sulyandziga 为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研究土著人民与公司的关系。这一研究将调查现有机制和做法，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审视良好做法，并向 2009 年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论坛呼吁土著人民代表、各国、各公司、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署和全球契约，积极配合这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2. 关于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 (E/2007/43) 的第 139 段, 常设论坛呼吁北极地区各国的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地区行政当局和地方自治机构积极参加 2009 年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对北极地区问题的讨论。常设论坛吁请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特别考虑北极地区土著与会者的申请。

13. 常设论坛注意到关于土著人民与环境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研讨会 2007 年 9 月在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举行, 是由哈巴罗夫斯克区行政当局、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组办的, 并得到俄罗斯联邦公众院的支持。论坛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

14. 常设论坛邀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论坛第八届会议。

15. 常设论坛决定在 2010 年第九届会议上花半天时间专门讨论北美地区。

16. 常设论坛还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专门讨论土著人民与森林的问题。

三. 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为期 3 天的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国际专家组会议, 并要求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会议的成果。

决定草案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落实常设论坛有关以下事项的建议: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土著妇女;

- (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 (b) 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对话。
 - 5. 有关北极地区的半天讨论。
 - 6. 同 6 个联合国机构和基金组织的全面对话。
 - 7. 今后的工作，包括经社理事会处理的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 8. 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9. 通过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